

【同學報隊嗎？桃園校園社團 3 X 3 籃球賽】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供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熱愛籃球運動學生競技舞台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「同學報隊嗎？桃園校園社團 3 X 3 籃球賽」，期許桃園青年學子透過賽事合作競技、以球會友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強化桃園青年籃球運動風氣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

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

三、參賽資格（以下條件皆需符合方可報名，詳如簡章說明）

1. 112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之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報名（含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）
2. 年齡上限 24 歲（含），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年齡未超過 24 歲（含）者
3. 無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I. 112 學年度報名登記高中體總籃球甲級聯賽（含資格賽）之選手。
 - II. 112 學年度報名登記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球員。
 - III. SBL、WSBL、P+、T1 聯賽之選手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- (三) 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

五、賽事內容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113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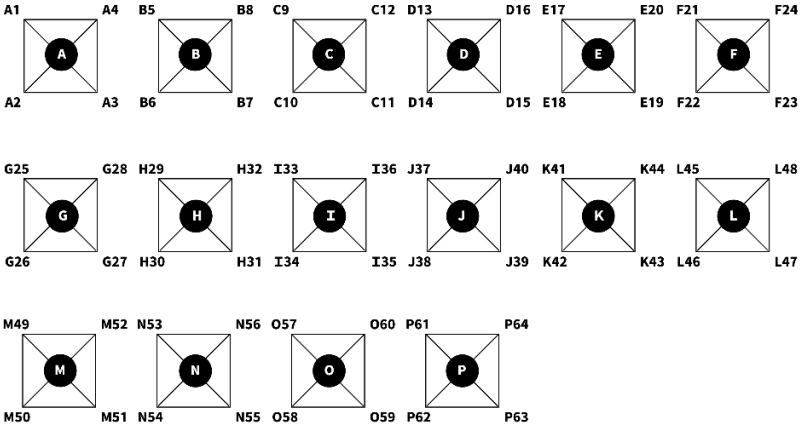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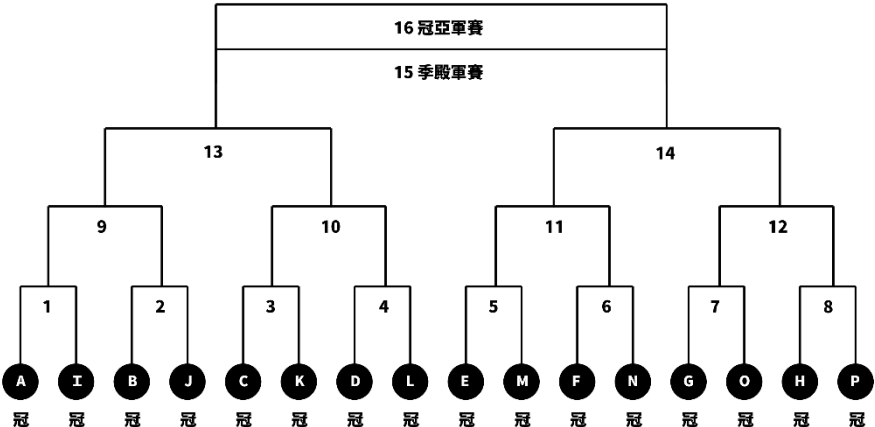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活動地點：三民運動公園籃球場 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31 號)

(三) 活動流程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
09：00 - 10：00	選手報到及檢錄
10：00 - 10：05	主持人開場
10：05 - 10：10	啦啦隊開場表演
10：10 - 10：15	長官致詞與大合照
10：15 - 10：20	青年表演賽
10：20 - 10：30	啦啦隊表演秀
10：30 - 10：40	規則講解
10：40 - 14：20	預賽 (單循環制)
14：20 - 15：30	決賽 (八強賽、四強賽)
15：30 - 15：50	決賽 (季殿軍賽)
15：50 - 16：10	決賽 (冠亞軍賽)
16：10 - 16：30	頒獎、抽獎及大合照

(四) 名資格與賽事簡介

賽事組別	採男女、年齡混合競賽，上限 64 隊。
組隊說明	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3 人，最多 4 人 (含 3 名正式球員，1 名替補隊員) 每人限報一隊，可跨校、跨年齡組隊報名，唯不得重複報名。
報名規範	1. 限 112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之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報名 (含應屆畢業生)，且須持有當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。 2. 參賽者年齡上限 24 歲 (含)，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年齡未超過 24 歲 (含) 者，方可報名參賽。 3. 具備下列資格之球員，不得報名參賽：(若經查證隊伍中球員具備以下資格，不予錄取，並追回賽事獎勵金及交通補助等費用)

	I. 112 學年度報名登記高中體總籃球甲級聯賽（含資格賽）之選手。 II. 112 學年度報名登記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球員。 III. SBL、WSBL、P+、T1 聯賽之選手。
報名方式	統一採線上網路報名，報名表單： https://reurl.cc/5v5xA7
報名時間	113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開放網路報名。
報名截止	1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報名。
報名費用	免費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賽事制度	1. 預賽採單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 2. 賽事隊伍編號將依報名順序決定，並另於賽事前以 Email 公告。 3. 賽制圖（僅初步規劃，如遇賽事組數更動之狀況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更改賽程之權利） 預賽（單循環制）  決賽（單淘汰制） 

(五) 競賽獎勵：

1. 賽事獎勵：

項目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三對三籃球賽 (每隊)	新台幣 \$30,000 元； 及賽事專屬球衣	新台幣 \$20,000 元	新台幣 \$10,000 元	新台幣 \$5,000 元

2. 交通補助 (三對三籃球賽)：

- I. 主辦單位將針對三對三籃球賽參賽隊伍，提供每隊適量交通補助金額，參賽者須於報到時派代表前往服務台領取，並持身分證及學生證或畢業證書辦理領取手續。
- II.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調整補助金額。

(六) 競賽規則：

報到	請於賽事當天 09：00 - 10：00 完成報到。
檢錄	1. 請於指定時間內出示身分證、學生證 (應屆畢業生攜帶畢業證書) 等證件正本查驗完成檢錄，並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，始能參與賽事。如隊伍成員未攜帶有效證件，則該員不得出賽。 2.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比賽用球	使用球為 7 號球。
隊伍人數	共 4 名球員 (含 3 名正式球員，1 名替補隊員)，所有比賽均以各隊 3 名球員出賽開始，如未滿 3 名，比賽時間開始後，由裁判宣布人數不足之隊伍棄賽，不得有異議。
參賽限制	嚴禁跨隊參賽或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情形，將取消整隊參賽資格。
紀錄員	每場地 2 名。
裁判	預賽 1 名，決賽 2 名。
暫停機制	預賽無暫停機制；決賽每隊可暫停 1 次，每次 30 秒。
攻守順序	以擲硬幣方式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線外發球。
比賽時間	預賽 8 分鐘，決賽 10 分鐘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得分判定	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，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，罰球命中每球 1 分。
獲勝判定	預賽：先取得 13 分或比賽時間結束後，得分較多之隊伍獲勝； 決賽：先取得 21 分或比賽時間結束後，得分較多之隊伍獲勝。

延長賽	如兩隊得分相同，則進入延長賽，先獲得 2 分支隊伍獲勝。
進攻時間	12 秒，如於進攻時間內未出手投籃即判違例。
投籃犯規罰球	三分線內犯規 1 次，三分線外犯規 2 次。
球隊犯規限制	球隊超過 6 次(不含)犯規以上，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，無個人犯規。
球隊 7、8、9 次犯規	對隊進行 2 次罰球。
球隊 10 次(含)以上犯規	對隊進行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。
爭球情形	遇雙方爭球時，由防守隊獲得進攻球權。
球權交換	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，將球傳出或運出三分線外後，且任一腳皆不可碰觸三分球線，即可直接進攻，不須洗球。球出界或裁判鳴哨死球，由裁判或防守方將球交給進攻方即可進攻。
換人機制	比賽中球員必須在獲得進攻權之死球狀態始得請求替補更換。
加罰機制	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時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須加罰 1 球，恢復比賽，且犯規累計至團隊犯規次數。
回場機制	防守方搶得籃板球或抄截成功，須將球傳出或運出三分線外後，且任一腳皆不可碰觸三分球線方可攻籃。
判決	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亦不受理申訴。
其它	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主辦單位將另採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除上述規則外，其餘規則比照 FIBA 3x3 國際籃球規則。

六、啦啦隊表演秀：

為提供桃園青年學子表演舞台，賽事規劃啦啦隊表演秀，廣邀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含應屆畢業生）在學學生，組織啦啦隊到場為選手加油應援。

凡報名參與啦啦隊表演秀者，每隊可獲得道具製作補貼金「現金新台幣 500 元」，且隊伍每人亦可獲得「賽事紀念品乙份」。參賽者須於表演結束後，派代表前往服務台領取，並持身分證及學生證或畢業證書辦理領取手續。

報到	請於賽事當天 09：00 - 10：00 完成報到。
報名隊伍	採男女、年齡混合報名，上限 20 組，額滿為止。
組隊說明	1. 啦啦隊每隊報名最少 2 人，最多 5 人。 2. 每人限報一隊，可跨校、跨年齡組隊報名，唯不得重複報名。 3. 每隊表演時間為 30 秒，內容、形式不限。
報名規範	1. 限 112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之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報名 (含應屆畢業生)，且須持有當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。 2. 參賽者年齡上限 24 歲 (含)，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年齡未超過 24 歲 (含) 者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報名方式	統一採線上網路報名，報名表單： https://reurl.cc/nNqVGD
報名時間	113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一) 起開放網路報名。
報名截止	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 截止報名。
報名費用	免費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證件審查：所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 (應屆畢業生攜帶畢業證書)，或準備足以證明身分且貼有相片之文件 (例：健保卡、在學證明、護照等) 以備查證，證件皆須為正本，不接受影印本、翻拍照片及無照片之證件進行報到檢錄，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。
- 個人資料及肖像蒐集與使用：
 -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攝錄影、製作成文宣事務用品 (如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...) 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。
 - 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- 爭議處理：若賽事有比賽判決、球員資格等爭議發生，交由各場地裁判以賽事章程及規則為依據，進行裁決及定奪，恕不受理申訴。

4. 健康體能評估：所有參賽者於賽前請自行評估健康與體能狀況，如患有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氣喘、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參賽；另請於賽事進行時注意安全及個人身體狀況，如有不適應自動休息或停止比賽。
5.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最新消息，將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FB 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 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保險資訊：

主辦單位於賽事期間備有運動傷害防護員，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；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加人員自行投保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且保有調整之權利，並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FB 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 公告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洽詢。

連絡電話：(03)422-5205，分機 7012、7013、7018